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申请额度为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套利性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境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并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